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环境影响评价档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3E5TM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传里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传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传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喆杓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AQ76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明礼	2014035350350000003506350056	BH0099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明礼	全部内容	BH009906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19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6度51分29.821秒, 纬度26度52分02.6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383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 G06011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 已建成一套卫浴配件生产线。经三明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5日以建宁环罚告【2022】4号文件(详见附件七)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198.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 经判定,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td><td>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需开展</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td><td>无需开展</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	无需开展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	无需开展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无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规划情况	《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2018-2030）》，建宁县人民政府（建政文〔2019〕10号）2019年2月1日，项目位于规划区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评函【202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园区项目准入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项目	项目准入具体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布局	斗埕片为综合组团，主要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兼顾发展：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化妆品制造；木竹制品；塑料制品；铝冶炼等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	符合
	2	总体原则	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禁止国家明令的“十五小”、“新五小”的项目入驻；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布局要求。	本项目经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G060119号）；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的项目；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3	生产	不应设置学校、医院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无	符合

	车间 （卫生院等小型配套设施除外）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公共服务设施；对于临近生产区或周围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只允许建设基本无污染的生产设施，严格限制发展以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 学校、医院（卫生院等小型配套设施除外）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公共服务设施，周围也无居住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项目准入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从事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建设项目，且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闽发改备[2021]G060119 号)因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 19 号，租赁福建建宁双祥新型包装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从事卫浴配件生产，根据闽（2018）建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3 号可知（详见附件五），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布局，用地手续合法。 （2）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为类 III，濉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噪声功能

	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该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 19 号，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四周无敏感目标。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特别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 19 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
--	---

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根据第 40 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8 月 13 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明政〔2021〕4 号），提出了各个县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对照《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13 建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宁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经济开发区，属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为“建宁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见表 1-3。

表1-3 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食品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禁止发酵制品生产及含发酵工序的调味品制造。电子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工序，禁止引入印刷线路板项目。竹木加工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的项目。造纸及纸制品业	1.本项目属于C3383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和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2.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管控方案

		仅保留现有的造纸企业，不新增造纸项目，现有企业扩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金属制品业禁止新建铝冶炼项目。塑料制品行业禁止引入以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为原料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废塑料回收产业。肥皂及洗涤剂、化妆品制造业禁止引入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项目，禁止进入化学合成类的日用化学品项目。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制造行业禁止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兽用药品制造。禁止引入竹木纤维生产、化学制浆等涉及化学变化造成水污染严重的林产品加工业。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 倍调剂。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1.本项目冷却用水在冷却池和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按要求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符合管控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管控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发现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经济开发区的卫浴配件生产建设未经环评审批已建成投产。为此，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对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建宁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建宁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30MA33E5TMXG （4）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经济开发区 （5）建设性质：新建 （6）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7）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10198.79m² （8）生产规模：年产下水器 600 万套、花洒 280 万套 （9）生产定员：员工 234 人（其中 56 人住厂） （10）工作制度：每日 1 班（注塑采取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1。
------	--

表 2.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采用标准钢架结构密闭式结构厂房，内置注塑机及配套废气处理设备	已建设
		机加工车间	位于注塑区东侧，采用钢架结构标准厂房，内设冲床区、混料区、中转区、品检区、破碎区。	已建设
			回火区位于破碎区东侧，内置微电脑箱型干燥机	未建成
	二号厂房	装配区	位于厂房西侧，采用钢架结构标准厂房，内设15条装配加工生产线，厂房四分之一为建宁合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已建设
		抛光区	位于装配区东南侧，设置两条手动抛光线。	未建成
		造粒区	位于厂房南侧，内置造粒机、冷却槽及配套废气处理设备。	未建成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已建设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已建设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	已建设
	危废间		位于一号厂房东侧。	已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均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已建设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已建设
	排水		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用水在冷却池和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注塑冷却用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设
		造粒冷却水：在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建成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结合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		已建设
		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建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面积5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2.3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储存方式
1	下水器	600万套	成品区
2	花洒	280万套	成品区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能及作用

序号	材料/能源	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PP ^①	550t/a	原料区	外购
2	不锈钢	60t/a	原料区	外购
3	铁	20t/a	原料区	外购
4	ABS ^②	230t/a	原料区	外购
5	自来水	5370t/a	/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6	电	250万kwh/a	/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备注：①PP：化学名称为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属于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②ABS：化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般三种单体的比例范围大致为丙烯腈25%~35%，丁二烯25%~30%和苯乙烯40%~50%。其成型温度为200-240℃干燥条件为80-90℃—2小时，分解温度为>270度。它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它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详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48 台
2	空压机	4 台
3	破碎机	9 台
4	机械手	46 台
5	精密连续冲床	15 台
6	装配线	15 套
7	抛光手动线	2 条
8	造粒生产线（破碎机、造粒挤出机、切粒机）	2 条
9	微电脑箱型干燥机	2 台
10	混料机	4 台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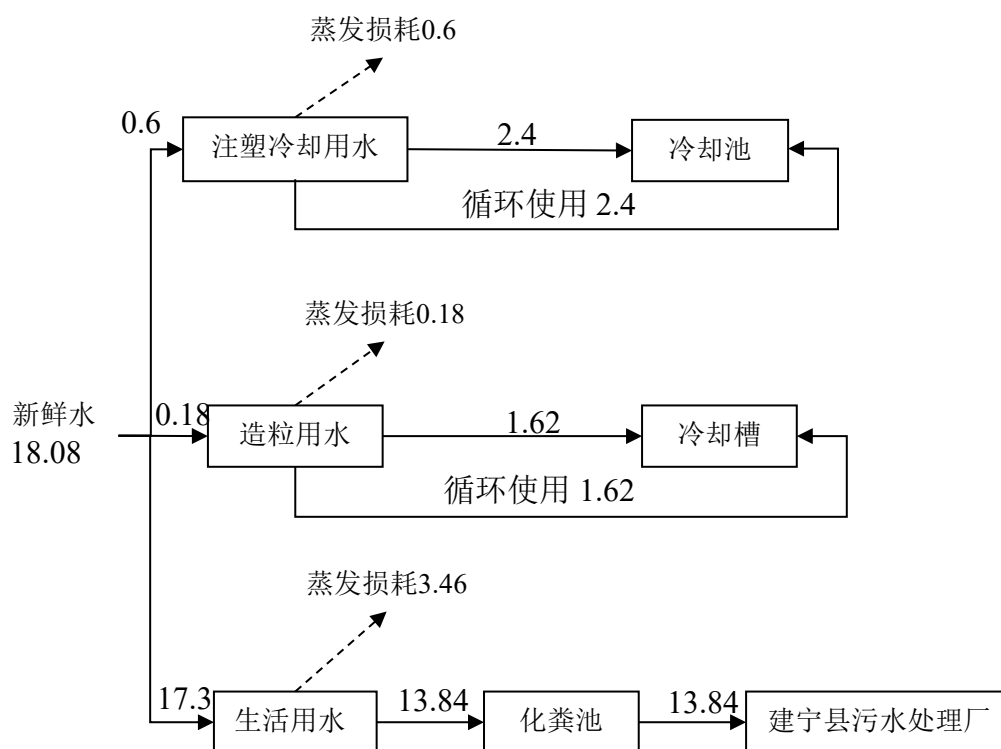


表 2.5-1 项目水平衡 (t/d)

2.6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 19 号，租赁的 D 厂房，D 栋厂房四分之一为建宁合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厂区临路，便于车辆进出。设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车间布置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布局合理紧凑，可以满足各个工序的有序开展，功能分区明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GBZ1-200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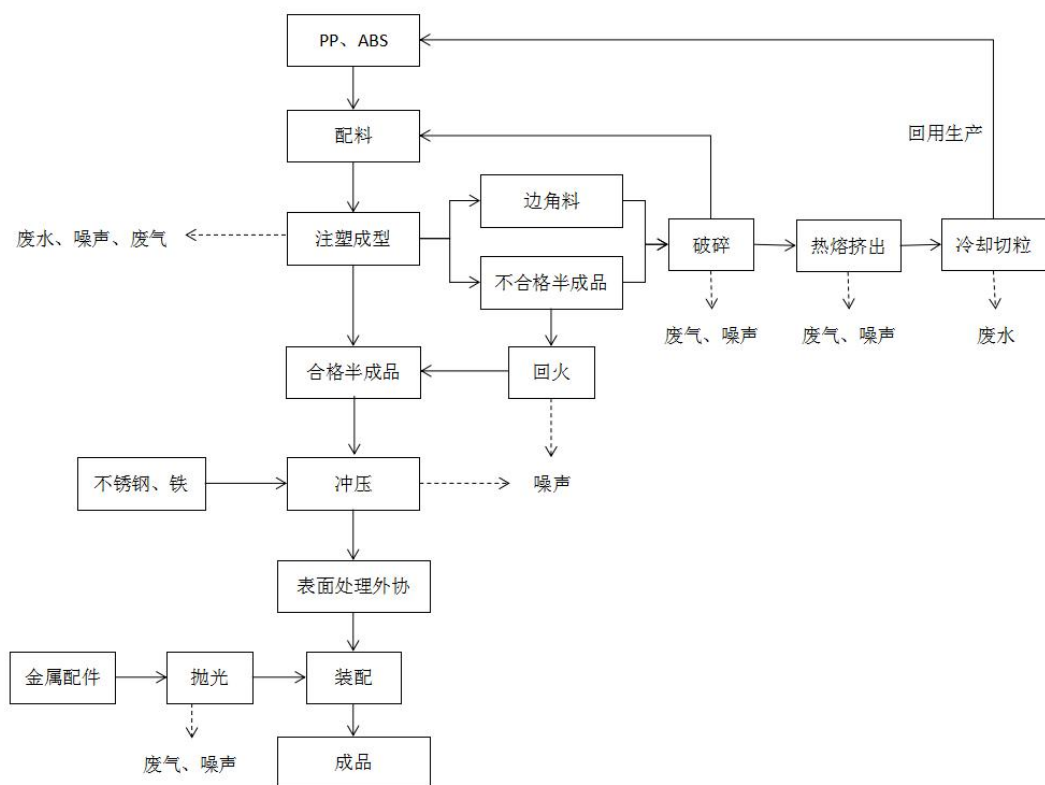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 投料：由人工将外购原料 PP、ABS 放入配料机中进行配料。

(2) 注塑成型：搭配好的物料吸入注塑机料筒干燥加热（电加热），加热至熔融状态后通过注塑机射入固定模具（外购）型腔内加压成型，成型温度调控范围在 180-200℃，然后经模具冷却水路间接冷却后出模，即注塑成型。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边角料、不合格品。边角料企业自行破碎回用，破碎在全密闭破碎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破碎粉尘采取安装挡尘板降尘措施经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冲压：将外购的不锈钢、铁置于精密连续冲床进行冲压。该工序为改变物理形状，无废气产生。

(4) 表面处理外协（抛光、喷漆、真空镀膜 PVD）：需进行抛光、喷漆及真空镀膜的工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代加工。

(5) 抛光：部分外购的金属配件需抛光加工，因粒径较小，粉尘产生量不大，不对粉尘产生量进行计算。

(6) 装配：对不同的产品（下水器、花洒）进行人工组装。

	(7) 成品入库：装配完成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注塑工序不合格品处理：部分不合格品经回火处理后可达到产品标准；其余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生产。 造粒工序：本项目造粒工序未建成。 (1) 破碎：由于购进的废塑料大部分都有其原有的规格，不适合直接放入造粒机生产，因此需在造粒之前对原料进行破碎，废塑料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原料的尺寸在 $1\text{cm} \times 1\text{cm} \sim 2\text{cm} \times 2\text{cm}$ 的范围内，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利用水管对废塑料喷洒清水，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系统进行处理。 (2) 造粒：废塑料碎片经送料机送入造粒机中，对塑料进行软化、熔融、塑化、拉丝、冷却等一体化的工序。按不同种类的塑料特性生产不同的塑料粒成品，不同类型的塑料按不同的温度区间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采用电热板加热软化塑料，不使用石化燃料。 I、热熔：通常不同种类的塑料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不同，由造粒机控制面板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PE 塑料的热塑过程温度为 185°C、PP 塑料的热塑过程温度为 220°C、ABS 的热塑过程温度为 150°C、会使塑化的废塑料发生裂解，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溶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 II、挤出拉丝：将物料经造粒机塑化成圆条状挤出，形成直径约 3mm 的条状。 III、冷却：热的丝状塑料在冷却水槽中被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至 50°C 以下，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3) 切粒：冷却后丝状塑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切成 5mm 左右的塑料粒子，回用于生产。
--	--

回火工序：本项目回火工序未建成。

不合格品经造粒工序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熔融挤出设备使用电能加热，温度可调控，生产是根据废塑料种类、性质，调节适当的加热温度，合理控制温度，已避免塑料热解。

回火工序：本项目回火工序未建成，因不合格品的规格尺寸不满足产品标准，需进行回火处理能够对产品尺寸进行微调，从而满足产品要求，温度控制在 80~100℃，塑胶件受热变形的温度为 100~200℃，未超过塑胶件可承受温度，因此回火工序不会产生废气。

塑胶件的装炉必须放置在有效加热区内，装炉方式及堆放形式应保证塑胶件均匀加热，塑胶件之间必须保持一定间隙，以利于介质流动。塑胶件装炉时必须轻拿轻放，任何装炉方式均不得对塑胶件造成损伤和引起缺陷，特别是细长工件。允许不同材料，但是具有相同加热温度和速度的塑胶件在同炉中加热，同炉加热的塑胶件截面不应相差太大。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详见表 2.7-1。

表 2.7-2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冷却水	/	注塑冷却用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造粒冷却水：在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造粒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结合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环境污染物问题。
----------------------------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水环境

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2022 年 1 月份建宁县环境质量情况”的公示，建宁县共设置 4 个监测断面，即建金 1（袁庄）、水南桥上游 100 米、塔下渡口、合水口，其中建金 1（袁庄）、合水口为国控断面。1 月份，国控断面建金 1（袁庄）、合水口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水南桥上游 100 米、塔下渡口两个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环境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11 月各断面水质状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1 月各断面水质状况表

断面名称	水环境功能类别	省政府考核目标	现状评价
建金1（袁庄）	Ⅲ类	Ⅱ类	Ⅱ类
水南桥上游100米	Ⅲ类	/	Ⅲ类
塔下渡口	Ⅲ类	/	Ⅱ类
合水口	Ⅲ类	/	Ⅱ类

综上所述，可认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濉溪水质状况良好，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2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建宁县城属于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等，为功能区划定的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2022 年 1 月份建宁县环境质量情况”的公示，1 月份，县城区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其中一级达标 25 天，占 80.6%，二级达标 6 天，占 19.3%；SO₂ 平均值为 3 μg/m³，同比下降 40%，环比持平；NO₂ 平均值为 9 μg/m³，同比下降 30.8%，环比下降 25%；PM₁₀ 平均值为 27 μg/m³，同比下降 30.8%，环比下降 30.8%；PM_{2.5} 平均值为 20 μg/m³，同比下降 16.7%，环比下降 25.9；CO 浓度为 1mg/m³，同比上升

25%，环比下降 20%；O₃ 浓度为 76 μg/m³，同比下降 13.6%，环比下降 12.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96，同比下降 0.44，环比下降 0.51，首要污染物为 PM_{2.5}。1 月建宁县城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2-1。

表 3.2-1 1 月建宁县城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时间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达标率 (%)	综合 指数
2022年1月	3	9	27	20	1	76	100	1.96
2021年1月	5	13	39	24	0.8	88	100	2.4
2021年12月	6	12	39	27	1	87	100	2.47
同比	-40%	-30.8%	-30.8%	-16.7%	25%	-13.6%	0	-0.44
环比	0	-25%	-30.8%	-25.9%	0	-12.3%	0	-0.51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详见附件九。

①监测点位

1#项目厂区下风向。

②监测时间、频次与项目

监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15 日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1 日/次，连续监测 3 日，小时值每日 4 次（时段为 02、08、14、20）。

③监测结果与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2。

表 3.2-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因此可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8-29 日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沿场界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噪声背景值监测结果单位：dB（A）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 19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房主体结构均已建成，项目周边用地为杂用地及其他工业企业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116、塑料制品制造”中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的关于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照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评价类型属于Ⅲ类。根据导则中表 2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19号。地理坐标：东经116°51′38.569″，北纬26°52′2.039″。项目北面为北京傲禾测土厂房；项目南面为莲蓉生物厂房；项目西面为同越管件厂房；项目东面为废弃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1。					
	表 3.5-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濉溪	南面	1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在冷却池和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由于建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从严执行，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5-2。					
表 3.5-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建宁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pH值	6~9		6~9	
COD	≤5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60mg/L	
SS	≤400mg/L		≤180mg/L	
氨氮	≤45mg/L		≤35mg/L	

(2) 废气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厂内监控点排放执行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NMHC 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15m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0	1.8	8.0	2.0

表 3.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6。

	表 3.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政策，从浓度控制向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现阶段实行的是“管理目标总量控制”，即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环保管理部门分配的排污量之内，不能突破。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项目建设都不能增加本区域排污总量。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冷却用水在冷却池和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注塑废气采用密闭式发泡注塑车间，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5-7。									
	表 3.5-7 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控制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控制排放量（t/a）</th></tr> <tr> <td>废气</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3.01</td></tr> </table>			控制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控制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01							

		非甲烷总烃	0.776
	无组织	颗粒物	0.08
		非甲烷总烃	0.001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明环〔2019〕33 号）中“附件 5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清单”可知，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行业，新增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拟通过区域内等量替代。

根据《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8.2.2 环境质量底线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建宁县可提供 4.655t/a 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给建宁经济开区，具体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由拟入园的建设项目进行申报。开发区应根据现有 VOCs 的管理要求严格控制 VOCs 的排放,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量调剂具体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由拟入园的建设项目进行申报。根据报告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 0.776t/a，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位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 19 号，生产厂房为租赁且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4.1.1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采用密闭式注塑车间，年产 300 天，每天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KYJCJB20220528B），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注塑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4.1-2 注塑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注塑工序运行时间为 6000h，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481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9kg/h，故注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89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74t/a。 (2) 造粒废气 本项目造粒车间未建成，工作时间为 2400h，不合格品经造粒工序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占原料的 1%，产生量约为 6t/a，熔融挤出设备使用电能加热，温度可调控，生产是根据废塑料种类、性质，调节适当的加热温度，合理控制温度，已避免塑料热解，造粒废气成分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①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

	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PE 造粒产污系数为 850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t/a，则项目挤出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 ②颗粒物：烟尘（颗粒物）产生量 本项目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推荐的排放系数，造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系数取 0.05kg/t 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0.125kg/h）。 建设单位拟在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5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5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2t/a（0.0008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0.05kg/h）。 4.1.2 无组织废气 （1）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项目造粒工序设集气罩收集装置，未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6t/a（0.02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0.0004kg/h），产生的污染物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结合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 （2）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运行时间为 10h/d，3000h/a，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粒径约在 1mm~3mm 之间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工序。该类型边角料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破碎量的 1%，约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且在密闭的破碎车间内运行。根据姚国财 2007 年《地板送风室内气流的模拟及可吸入颗粒物沉降规律的研究》中第二章“颗粒物的运动分布机理”提到：一般粒径大于 100 μm 的较大尘粒，在空气中由于自身重量沉降相对较快。拟在工作台上方安装挡尘板，由于塑料颗粒比重较大易沉降，可在密闭的破碎车间内因重力快速沉降在工作台周围，约 90%沉降在工作台附近，收集后回用生产，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结合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
--	---

风，降低污染。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KYJCJB20220528B），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 速率kg/h
颗粒物	0.02	0.007	采取安装挡尘板降尘措施（降尘效率为90%）	0.002	0.001

（3）破碎粉尘、和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KYJCJB20220528B），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4.1-5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9mg/m³，厂界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mg/m³。无组织颗粒物和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标准值。

表 4.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口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99%	85%	22666	是	21.3	0.481	2.89	DA001
	非甲烷总烃							5.69	0.289	0.774	
造粒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80%	50%	10000	是	5	0.05	0.12	DA002
	非甲烷总烃				55%			10.5	0.0008	0.002	

破碎 工序 集气 罩未 收集 废气	颗粒物	无组 织	/	/	/	/	/	/	/	0.0007	0.02	/
	颗粒物									0.025	0.06	
	非甲烷 总烃									0.0004	0.001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1) 判定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2) 污染因子选取

根据项目特点和生产工艺，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标准选取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4) 预测方法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预测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1-7。

表 4.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温度/K		313.15	
最低温度/K		261.15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估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8、4.1-9。

表 4.1-8 项目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颗粒物	22666	0.481	15	0.3	25	6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289					
DA002	颗粒物	10000	0.05	15	0.3	25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08					

表 4.1-9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无组织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m	年排放小时 数/h	排放工况
造粒车间	颗粒物	0.025	50×30*9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4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007	30×30*9	3000	正常

(6)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0。

表 4.1-10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浓度占标率（%）
DA001	颗粒物	1555	0.004402	0.49
	非甲烷总烃		0.002645	1.32
DA002	颗粒物	932	0.001227	0.14
	非甲烷总烃		1.963E ⁻⁵	0.00
造粒车间	颗粒物	109	0.00892	0.99
	非甲烷总烃		0.0001427	0.01
破碎车间	颗粒物	96	0.0002593	0.03

(7) 判定结果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

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经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P_{\max}: 1.32\% < 1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1 条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且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同时也禁止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4。

（10）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注塑工序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20	2.89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100	0.774
2	造粒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20	0.12
		非甲烷总烃	+15m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100	0.002
4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结合厂区绿化降低污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0	0.02
5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0	0.06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0	0.001
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3.01t/a	
				非甲烷总烃	0.776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8t/a	

			非甲烷总烃	0.001t/a	
4.1.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2。					
表 4.1-1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DA002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4.1.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 | | |
| （1）建设单位拟在将注塑机安装在密闭车间内，不露天作业，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建设单位拟在将破碎机安装在密闭车间内，不露天作业，边角料破碎粉尘采取安装挡尘板降尘措施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特点分析：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 | | | | |

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 BET 比表面积可达到 $900\text{m}^2/\text{g}$ ，可符合该规范要求。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d.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的是蜂窝活性炭吸附剂，气体流速为 1.03m/s ，处于适宜范围。e.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器规格为 $1.8\text{m}\times 1.8\text{m}\times 1.8\text{m}$ ，根据风量计算，本项目废气经过吸附塔的停留时间为 1.77s ，符合吸附塔停留时间（ $1\text{--}2\text{s}$ ）的要求。

处理可行性分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区采用吸附率高、吸附能力强的活性炭纤维结构层。活性炭纤维相对于活性炭颗粒具有更多的空隙和更大的比表面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可达 80%以上。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废气污染源强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可知，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1）注塑冷却水：注塑机间接冷却水用量为 3t/d （ 900t/a ），经冷却池（ 180m^3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部分水量，约 0.6t/d （ 180t/a ）。

（2）造粒冷却用水：项目造粒过程需要用水来进行冷却，本项目造粒冷却水在冷却槽内循环使用，造粒配备一个冷却水槽，冷却水槽规格为 $3\text{m}\times 1\text{m}\times 0.6\text{m}$ ，则单个冷却水槽中的水量为 1.8m^3 。蒸发损耗按照 1%计算，循

环期间补充新鲜水约 0.18t/d，则每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54t/a。

(3)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定员 234 人（其中 56 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7.3t/d（519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84t/d（4152t/a）。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前，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250mg/L、BOD₅：110mg/L、SS：110mg/L、NH₃-N：25mg/L。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COD15%、BOD₅9%、SS 30%、氨氮 3%。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出水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出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源强	浓度(mg/L)	4152t/a (13.84t/d)	250	110	110	25
	产生量(t/a)		1.038	0.457	0.457	0.104
污染物效率去除效率		/	15%	9%	30%	3%
处理后源强	浓度(mg/L)	4152t/a (13.84t/d)	187.5	100.1	77	24.3
	产生量(t/a)		0.779	0.416	0.320	0.012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冷却用水在冷却池和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表 4.2-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60	0.00083	0.249
		BOD ₅	20	0.00028	0.116
		SS	20	0.00028	0.116
		NH ₃ -N	8	0.00011	0.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08
		NH ₃ -N			0.0014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6.8618	26.8667	0.4152	建宁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建宁县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4.2.3 废水达标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在冷却池和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上文分析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建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2.4 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在冷却池和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量4152t/a（13.84t/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为12～24h。根据沉降试验，污水在池内停留4h后沉淀效率已显著。但化粪池的进水是十分不均匀的，化粪池在构造形式上水流分布也不均匀，且受沉淀污泥腐化分解而上浮的气体、污泥等干扰，沉降效果差，故化粪池的停留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取大值。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且可生化性强，最小污水停留时间应不小于12h。项目租赁厂房内已建容积为10m³三级化粪池，停留时间12h，则可日处理20t的生活污水，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经济开发区，属于建宁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目前建宁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投产，处理规模为2.5万t/d，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

4.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2-4。

表 4.2-4

水环境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化粪池出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1次/年，每次监测1天，4次/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4.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KYJCJB20220528B），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表 4.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3-2。

表 4.3-2 声环境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每次监测2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34 人（其中 56 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1.0kg/人·d，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43.5t/a。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①废活性炭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内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以

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5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共有 0.348 吨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故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7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43.5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注塑车间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体	1.74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液态	0.02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厂区内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

	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的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防渗层，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116、塑料制品制造”中报告表类别，为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在已建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有效防止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4.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III类；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198.799m²，属于小型规模；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3 章节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在已建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能有效防止渗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与年用量，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量（t）	存储位置
1	废润滑油	液体	是	0.02	危废间

4.6.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6-2。

表 4.6-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qn/Qn）
危废间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本项目 Q 值小于 1，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需进行简要分析。

4.6.3 4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废机油。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类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生产过程中易因泄露而引发中毒、火灾及爆炸等事故。 (3) 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有毒有害原辅料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露，从而导致中毒和爆炸等事故；可燃物品储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油品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在四周设置地沟，地沟末端设置收集池，或者将油品置于托盘内。泄露的化学用品可经地沟或托盘收集，不会泄漏出储存区。同时应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4.6.5 事故应急预案
--	--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般应包括：

- (1) 应急计划区；
-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3) 预案分级相应条件；
- (4) 应急救援保障；
-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10) 应急培训计划；
-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应急预案提纲内容详见表 4.6-3。

表 4.6-3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回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回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工作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6.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并不断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防止对水环境的污染。 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号)的相关规定，在正式生产前应按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4.7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7.1 环保投资			
为减轻该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保护。主要环保投资应包括：污水处理措施、废气防治措施、综合降噪处理措施、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投资等，详见表 4.7-1。			
表 4.7-1 工程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防治	①注塑冷却用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造粒冷却水：在冷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同时达到建宁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建宁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2	废气防治	①注塑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结合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 ③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0
3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2

	4	固废防治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面积5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5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1
	总计			38
	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4.7.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周边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我国人力资源的优势，增加地方税收，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增加工作岗位，解决一部分剩余劳动力。

综上所述，项目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后，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利大于弊，从环境经济损益角度分析，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采用密闭注塑车间，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DA002 造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进入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结合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集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汇流后，送建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能有效防止渗漏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及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②制定废水及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并上墙，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的要求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的废水或废气事故超标排放。③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查，				

	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停工检修。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据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纳入项目“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表 5.1-1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场所标示 <table><tr><th>序号</th><th>标志名称</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功能说明</th></tr><tr><td>1</td><td>废气排放口</td><td></td><td></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噪声排放源</td><td></td><td></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td><td></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4</td><td>危险废物</td><td></td><td></td><td>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场</td></tr></table>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场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场																						
2、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3、落实自行监测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4、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之规定,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单位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见环保措施检查清单。																										

六、 结论

建宁和骏工业有限公司和骏工业卫浴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翔飞路 19 号，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通过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环保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运营后周围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区划功能要求，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01t/a		3.01t/a	+3.01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76t/a		0.776t/a	+0.776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8t/a		0.08t/a	+0.08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3.5		+43.5	+43.5
	边角料				0.02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4		+1.74	+1.74
	废润滑油				0.02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建宁县地图

基本地理信息版



审图号：闽S（2019）227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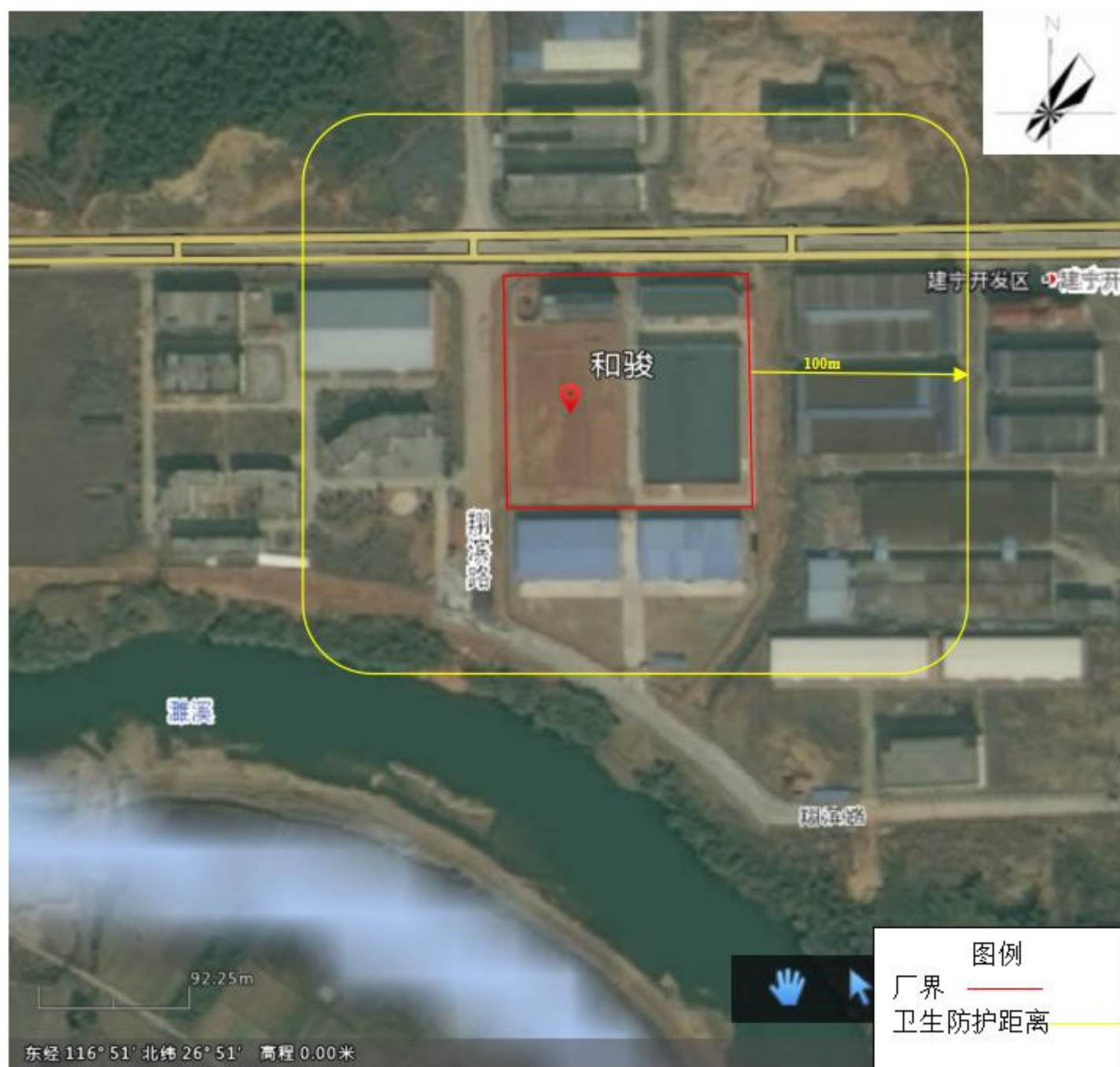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北侧：北京傲禾测土厂房	南侧：莲蓉生物厂房
	
西侧：同越管件厂房	东侧：废弃厂房

附图三：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五：平面布置图

